



李斌事迹



李斌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4月出生，费县朱田镇楼下村人。共青团员，费县朱田镇第二中学七年级在校学生。2012年4月被费县人大常委会授予“费县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2011年12月31日下午4时许，李斌像往常一样放学回家，当行至离家约2公里远的公路口时，忽然听到一阵急促的呼喊“救命”的声音。他循声望去，远远地看到公路下一水塘里有一小姑娘在拼命地叫喊。只见她正一高一低地在水里挣扎着，水面已淹过了她的脖颈，冰水不住地呛进她的嘴里。李斌立即跑过去，棉衣也没来得及脱掉，就跳进了还结着冰的水塘里，拉着小姑娘的手就往岸边拖。这时，李斌认出那小姑娘原来是在楼下小学上四年级的本

村邻家的李群。这时，小姑娘嘴里不住地喊“弟弟”，李斌禁不住又朝水塘望去，发现小姑娘的弟弟小家齐（乳名）还在冰窟下挣扎。只见他全身已经淹没在冰水里，只有一顶小棉帽漂浮在冰面上。李斌一面安慰小李群，接着再次转身用胳膊捣开冰面，一头扎进齐颈深的水里，把5岁半的小家齐也托出了水面。由于天冷结冰，水塘岸边又湿又滑，李斌拖着一身被冰水浸透的棉衣，被冻得全身颤抖，好不容易才将小家齐拖上岸。

上岸后，在小李群的帮助下，李斌背起已经奄奄一息的小家齐，吃力地爬上了约40度的陡坡，而后沿着公路朝村子的方向奔去。同时，他让小李群快跑回村里呼救求援……

此后，冻得嘴唇发紫的李斌回家换上衣服，不顾母亲的一再劝阻，又来到了小家齐的家中，和乡亲们一起用烤灯烘烤、帮孩子更换棉衣。经过简单的救治，小家齐和姐姐李群一起被乡亲们紧急送往当地医院。由于小家齐溺水时间较长，伤势严重，很快又被转到费县人民医院接受紧急治疗，李斌也因受伤寒而患上了重感冒。事发后，李群的妈妈泣不成声，她说：“是李斌给了孩子第二次生命，给了我们全家生的希望！这份恩情我们一辈子也报答不完。”小家齐远在山东招远打工的父亲得知情况后急忙赶回家，声称一定要摆桌宴席感谢小李斌和他全家，并拿出1万元钱表示感谢。然而，这些都被小李斌婉言谢绝了。



原来，小李群姐弟俩同在朱田镇楼下小学上学，姐姐上四年级，弟弟上学前班。平时，小家齐上学、放学全由妈妈接送，那天因妈妈临时有事就让他姐姐把他带回家。年幼的小家齐在回家途中说要去滑冰玩，由于初冬的冰面还不结实，他没滑几下就因冰面破裂而沉到冰水里。姐姐见此状况非常着急，连忙去拉他，结果不仅没能把弟弟拉上岸来，自己也滑入了冰冷的水塘。幸亏李斌及时发现搭救，小姐弟俩才避免了一场大难。

李斌是一个非常朴实的农村少年，在老师和同学们的心目中，他不仅学习努力，而且遵守纪律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一直是同学们公认的勤奋学习的好榜样。平时，班上同学谁有困难也都愿意找他帮忙。每次周末放学后，他总会陪着路远的同学在路旁等车，直到他们乘上车为止。为此，他多次被学校评为劳动标兵和三好学生。

13岁的少年李斌挺身而出、见义勇为、冰窟中勇救落水儿童的壮举，一时间在当地乡村和学校被传为佳话，他所在的楼下中学随即发出了“向李斌学习”的号召，村、镇两级也及时为其提交了见义勇为表彰申请，迅速得到了费县县委政法委、县见义勇为协会的调查确认。2012年4月，费县人大常委会授予李斌“费县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（王庆东 甄永）